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在管理人的网站进行公告，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 4.70%/年。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